

要保單位：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NACCC00223

保險期間：自民國112年08月12日零時起

至民國113年01月01日零時止

「要保單位」係指發行信用卡並代理被保險人要保之機構。
 「承保信用卡」係指由要保單位所核發，並交由被保險人所持有且記載於本保險契約之信用卡，包括公司卡及認同卡。
 「被保險人」係指持有要保單位所核發之有效承保信用卡（含正卡及附卡）之持卡人，及持卡人於承保事故發生時之配偶及未滿二十五足歲之未婚子女。惟 CTA 商務卡之被保險人為持卡企業之員工，員工係指接受被保險人聘僱、受有人事管理約束，並領有薪資者。

「保險期間」係指本保險契約上所載之時日，其起迄時日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保障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所得享有各項權利之有效期間，但以符合下列條件者為限：

- 1.須於保險期間內持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或所購買物品之全部價款。
- 2.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外意外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契約須尚未屆期或已完成續保事宜。但本公司仍以被保險人用以支付本款第一目各項金額之承保信用卡及該年度保險契約所提供的保障內容為據。
- 3.要保單位已屆期之保單若非由本公司簽單者，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該已屆期保單年度內刷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而於本保單年度發生意外事故者，本公司亦依本保險契約負理賠之責。

「日用必需品」係指下列物品：

- 1.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鞋襪。
- 2.盥洗用具及女性生理用品。

「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提供不特定大眾搭乘，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但具有下列特性者，均非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公共運輸工具：

- 1.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如麗星郵輪/遊覽車/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 2.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客：如總統包機、軍機等。
- 3.使用信用卡單獨支付費用搭乘之國內大眾捷運系統、公共汽車(包含市區公車及客運)及纜車。

「商用客機」係指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之航空公司，依據其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載運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之航空公共運輸工具，亦包含加班機，或班機座位之一部或全部係由旅行社承包，但開放予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之班機。

「固定航、路線」係指於定點(港口、機場、車站)間經營經常性旅客運送的路線。

「團費」係指被保險人整趟旅程所需之所有交通工具及住宿費用。

「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包含票價、機場稅、兵險費用、燃油費用及其它附加費用。

「網路損失」係指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網路惡意行為或網路意外事故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

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為預防、控制、抑制、補救網路惡意行為或網路意外事故而進行之任何處置或措施。

「網路惡意行為」係指無論發生的時間、地點或是否基於威脅或惡作劇，凡從事未經授權、惡意或犯罪行為，而涉及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者。

「網路意外事故」係指因下列事件所致無法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電腦系統：

- 1.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時，發生單一或一系列相關的錯誤或疏失。
- 2.電腦系統之部分或全部無法使用或故障。

「電子資料」係指資訊、事實、概念、編碼或其他任何訊息被記錄或傳輸為電腦系統得進行使用、處理、傳輸或儲存之形式者。

「電腦系統」係指電腦、硬體、軟體、通信系統、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智慧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可穿戴裝置）、伺服器、雲端、微控制器、任何類似的系統或述的任何附屬配置，包括任何在使用與操作的相關輸出、輸入、資料存儲設備、網路設備或備份設施。

「傳染病」係指可以透過任何物質或媒介從任一生物體傳播到另一生物體之任何疾病：

- 1.該傳染性物質及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病毒、細菌、寄生蟲、其他生物體或其任何變體，且不論是否為活體。
- 2.其傳染途徑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空氣傳播、體液傳輸、經由任何表面或物體、固體、液體、氣體或生物之間的傳輸。
- 3.該傳染性物質或媒介對人體傷亡、疾病、情緒、健康、人類福祉或財產造成威脅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價值或可銷售性之減損、難以利用或無法使用之損失。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所生之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額度內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負理賠之責。

數卡之理賠方式

被保險人若使用數張同一要保單位之承保信用卡來支付同一筆簽帳款項時，本公司就每次意外事故之理賠以下列方式定之，但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 一、若數卡中有一張卡之簽帳金額已達團費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則依該卡之保險金額賠付之。
- 二、若數卡之簽帳金額分別均未達團費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所購買物品之全部價款，但合計簽帳金額達前述標準者，則依各卡之簽帳金額比例乘以各卡之保險金額賠付之。

※共同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由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其同時或先後發生涉有其他原因或事件時，亦同：

- 一、網路損失。
- 二、直接或間接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電子資料之

無法使用、功能減損、修復、重製、取代或復原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當於前述電子資料價值之金額。

三、對於任何直接或間接由傳染病或對傳染病之恐懼或威脅(無論是確診或疑似症狀)所引起、可歸因於、實際發生、預期發生、同時發生或後續發生之任何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本款所稱損失、責任、損害、補償、傷害、疾病、死亡、醫療費用、檢疫費用及為符合檢疫規定所生之費用、抗辯費用、成本或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清理、毒物排除、移除、監控或測試之費用：

1. 傳染病。
2.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任何有形或無形之保險標的遭受該傳染病之影響。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商用客機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其須支付下列合理且必要費用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商用客機或團費之交易者，本公司即不負理賠之責：

- 一、班機延誤費用
- 二、行李延誤費用
- 三、行李遺失費用

前項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之承保範圍，得由本公司與要保單位選擇一項或多項投保之。

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對第一項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承保項目

班機延誤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須支付之班機延誤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班機延誤起飛達四小時以上者。
- 二、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三、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座位因超額訂位而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四、被保險人所預定之轉接班機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失接，於四小時之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接者。

前項所稱「班機延誤費用」，係指於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延誤當地所生之下列費用：

- 一、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
- 二、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 三、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
- 四、國際/內電話費。

前項第四款國際電話費用若係發生於中華民國境內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被保險人的預定行程若係一接續性的行程，雖該行程發生一次以上之班機延誤事故，本公司對於因此所生之班機延

誤費用，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行李延誤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六小時後仍未送達者，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二十四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行李遺失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遺失，或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地）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者，亦在承保範圍內。對於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所支付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行李遺失購物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一百二十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本公司若已依前條規定給付行李延誤保險金者，則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所負之理賠責任以行李遺失保險金扣除已給付之行李延誤保險金之餘額為限。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共同不保項目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事故或損失，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 一、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所致者。
-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被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沒收、扣留、徵收或銷毀者。
- 四、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五、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 六、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 七、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前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理賠所需文件

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請「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 三、登機證及機票正本。
- 四、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支出班機延誤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 五、航空公司所開具之班機延誤/失接/登機被拒之班機延誤證明正本。
- 六、倘係申請失接之「班機延誤費用」，請說明本欲轉接之班機時間、及轉機前往地點及延誤時數。
- 七、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班機延誤費用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行李延誤費用或遺失保險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申請「行李延誤或行李遺失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 三、登機證、機票及行李牌正本。
- 四、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支出行李延誤或遺失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 五、事故發生當時航空公司或機場所開具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證明文件正本及領回延誤行李之證明文件正本。
- 六、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費用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

信用卡旅行平安險之承保範圍，得由本公司與要保單位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單獨訂之：

- 一、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
- 二、信用卡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

對於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若本公司已依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賠付保險金時，信用卡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即不再另行賠付。

※承保項目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下列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死亡或傷害者，本公司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搭乘商用飛機時：

- 1.於飛機原訂起飛前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車輛直接往返機場期間；
- 2.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
- 3.搭乘及上下商用飛機期間。

二、被保險人搭乘前款以外之「公共運輸工具」時，限於中華民國境內/外搭乘及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之期間。

信用卡海外全程旅行平安險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中華民國境內/外期間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死亡或傷害者，本公司依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本條所稱「中華民國境外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使用前項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或 其他交通運輸工具）來回票證，於中華民國境內機場或碼頭辦理出境登記之時起，至結束海外活動而進入中華民國境內機場或碼頭辦理入境登記之時止之期間。但最長以被保險人出發日起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名詞定義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移靈費用」係指意外身故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最經濟合理之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啟程地之費用。

「車輛」係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動力車輛。

「海外」係指中華民國境外。

「中華民國境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以外之地區。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方式請詳閱保單條款)

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之。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者，則本公司給付之失能保險金，其金額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金額按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之。

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則本公司給付之失能保險金將以喪葬費用保險金為給付比例之計算基準。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請詳閱保單條款)

移靈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者，本公司對受益人給付移靈費用，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傷害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於中華民國境內／外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本條所稱「中華民國境外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使用前項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或其他交通運輸工具）來回票證，於中華民國境內機場或碼頭辦理出境登記之時

起，至結束海外活動而進入中華民國境內機場或碼頭辦理入境登記之時止之期間。但最長以被保險人出發日起三百六十五日為限。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及移靈費用保險金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及移靈費用保險金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不保項目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被保險人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五、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或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七、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或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者不在此限。

八、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者。

九、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前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理賠所需文件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傷害程度，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一、理賠申請書。

二、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或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三、交通運輸工具票根及訂位記錄證明影本。

四、出入境證明影本。

五、請求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六、請求失能保險金者，另具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七、請求移靈費用保險金者，另具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八、請求傷害醫療保險金者，另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正本、醫療費用明細正本或醫療證明文件正本；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九、受益人的身份證明影本。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十、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身故、失能、喪葬費用、移靈費用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受益人之指定

本保險之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及移靈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失能保險金及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本公司給付身故、喪葬費用、失能或移靈費用保險金時，以受益人直接申領者為限。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所購買物品之全部價款，於簽帳日起四十五日且必須於本保險單保險期間內，無論於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地，因發生強盜、搶奪、竊盜、意外毀損或意外遺失所致之損失，本公司於扣除自負額後，得選擇以現金、重置、或修復方式賠付之，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得選擇以現金、重置、或修復方式賠付之，但最高以本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所承保之購買物品得包含金銀珠寶、骨董、藝術品。前項所承保之購買物品以動產為限，但不包含下列物品：

一、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所稱之「消耗品」，係指於一般正常使用期間內會被使用殆盡，不留殘體或殘值之產品；或雖仍有殘體或殘值，然已無法發揮該產品之正常功能者。

二、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三、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物品。

四、金塊、稀有或貴重錢幣，及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

五、現金、鈔票、票據、郵票、有價證券、門票、交通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六、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七、植物或動物。

※除外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二、所購買物品之自然耗損、變質、污染、縮小、漏損、蟲咬、蟲害、銹蝕、腐蝕或固有瑕疵。

三、被保險人家屬或受託看管所購買動產之人之故意或許欺行為。

四、交運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

五、所購買物品之跌價損失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

損失。

六、享有保固契約或擔保責任並受有賠償之物品。

※損失額之計算

對於被保險人所購買物品之損失額，本公司按下列標準計算之，但最高仍以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 一、以重置方式理賠時：依該物品之實際購買價值計算。
- 二、以修復方式理賠時：依該物品實際所需支出之修復費用計算，但仍以該物品之實際購買價值為限。

任何成套或成組之物品遇有部份損失時，本公司僅就其損失之部份負賠償責任。但如該損失之部份無法單獨重置，且該物品缺少該損失部份即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申請理賠費用之條件

被保險人於所購買物品受有損失時，應盡其注意義務以保全、收回該物品，並應於該物品遭受強盜、搶奪、竊盜後三十六小時內報請警察機關處理，未於約定時間內報案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信用卡全球購物保障保險理賠所需文件

被保險人得於所購買物品受有損失後三十日內，檢具下列文件申領「全球購物保障保險金」：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物品之月結單影本或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
- 三、所購買物品之費用單據正本。
- 四、警察機關報案證明文件。

※殘存物之代位

對於被保險人所購買物品之損失，本公司給付保險金後就理賠金額之部分取得該物品之權利。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倘本公司提供保險保障、賠付保險金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付將導致本公司、總公司或集團母公司 Chubb Limited 違反美國法令、聯合國、歐盟及中華民國相關經濟制裁、禁令或限制時，本公司將不予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契約規定辦理。

以上保險之理賠限額係依被保險人刷卡時使用之卡別決定之。

星展銀行(台灣) 信用卡綜合保險理賠服務中心：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客戶服務專線：0800-888-508 (上班日 9:00~17:30)

理賠傳真專線：(02) 2355-1980

海外緊急救援諮詢專線：+886-2-23266758 (24 小時)

客戶服務信箱：travel.tw@chubb.com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

網址：<https://www.chubb.com/tw>

承保明細表

信用卡種類 / 卡數 承保範圍 / 保險金額(新台幣)		信 用 卡 種 類	Prestige 卡 World Elite 卡	寰旅尊尚 世界卡 無限卡 世界卡 Citi Premier 卡	寰旅世界卡 及同等級之 一般世界卡 寰旅御璽卡	普卡 金卡 白金卡 御璽卡 鈦金卡	Happy Go 聯名卡
信用 卡 旅 遊 不 便 保 險	班機延誤 費	被保險人每次事故賠償限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
		持卡人與配偶及子女合計每次事 故賠償限額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0
		國內離島及本島膳食及交通費用 賠償限額	\$1,000	\$1,000	\$1,000	\$600	\$0
		國內離島及本島住宿費用賠償限 額	\$4,000	\$4,000	\$4,000	\$2,500	\$0
信用 卡 旅 行 平 安 保 險	行李延誤 費	被保險人每次事故賠償限額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
		持卡人與配偶及子女合計每次事 故賠償限額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0
	行李遺失 費	被保險人每次事故賠償限額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0
		持卡人與配偶及子女合計每次事 故賠償限額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0
信用 卡 旅 行 平 安 保 險	信用卡公 共運輸工 具期間旅 行平安保 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及失能保險金 (含移靈費用保險金：\$0)	\$50,000,000	\$36,000,000	\$25,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傷害醫療保險金	\$0	\$0	\$0	\$0	\$0
	信用卡海 外全程旅 行平安保 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及失能保險金 (含移靈費用保險金：US\$909)	\$10,000,000	\$10,000,000	\$0	\$0	\$0
		傷害醫療保險金	\$300,000	\$300,000	\$0	\$0	\$0
信用 卡 全 球 購 物 保 障 保 險	自負額： 失竊及意外遺失自負 額為損失金額之 10%， 但最低為新台幣 1,000 元。 強盜搶劫及其他意外 毀損自負額為新台幣 1,000 元。	每一項目 給付上限	\$175,000	\$175,000	\$105,000	\$105,000	\$0
		每一事件 給付上限	\$1,050,000	\$1,050,000	\$350,000	\$350,000	\$0